

訴願人 〇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41-103-12204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.....（節略）」

```

graph TD
    A["在途期間 \ 訴願機關所在地"] --> B["訴願"]
    A --> C["地"]
    B --> D["人住居"]
    B --> E["地"]
    D --> F["新北市"]
    E --> G["臺北市"]
  
```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1 月 14 日 15 時 12 分許，在

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錄影採證，並掣發 103 年 11 月 14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798852 號舉發通知

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41-1

03-12204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5 月 13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2 月 12 日廢字第 41-103-122040 號裁處書，係以郵務送達方式依

訴願人戶籍地址（即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4 年 3 月 11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4 年 3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

人於訴願書所地址在新北市，縱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4 年 4 月 1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

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4 年 4 月 13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

人遲至 104 年 5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華民國

104

年

7

月

8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